

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为助推略阳旅游市场活力，充分调动省内外旅行社等涉旅服务机构开拓略阳旅游市场的积极性，拓展省内外旅游客源市场，持续推进迎客入略，促进略阳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略阳县实际，制定《略阳县来略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组织县外游客到略阳县旅游的旅行社、旅游公司、自驾游户外组织等其他旅游服务机构。

二、奖励条件

申请奖励的旅游团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过自驾车、汽车大巴、火车、高铁等交通方式到略阳开展两日以上旅游活动，且在略阳境内住宿一夜及以上（含一晚）。

（二）旅游团队至少游览县内 2 个旅游景区（景点），1 个收费景区（五龙洞 AAAA 景区或灵岩寺 AAA 景区）。

（三）旅游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确认无投诉、无遗留问题。

三、奖励标准

（一）过夜游奖补方式

1. 自驾旅游团队。一次性组织县外车辆达 6 辆及以上或人数达 30 人以上的自驾游团，在略住宿一夜及以上，至少游览一个

收费景区，统一制作张贴略阳旅游车贴广告，并且在视频号、抖音、小红书、自驾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自驾活动信息 5 条以上，每辆车奖励 50 元，购买 A 级景区门票的游客每人奖励 10 元。

2. 大巴旅游团队。一次性从县外组织不少于 30 人(含 30 人)以上旅游团队，在略住宿一夜及以上，至少游览一个收费景区，购买 A 级景区门票的游客每人奖励交通费 10 元。

3. 专列旅游团队。组织市外游客乘坐火车的旅游团队，在略住宿一晚及以上，至少游览一个收费景区，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 30--300 人的（最低 30 人），购买 A 级景区门票的游客每人奖励交通费 10 元；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 300 人以上的（含），购买 A 级景区门票的游客每人奖励交通费 12 元；一次性组织市外人数 800 人以上的（含），购买 A 级景区门票的游客每人奖励交通费 15 元。

4. 境外旅游团队。旅行社在一年内组织接待境外游客来略阳旅游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二）年度累计奖补。

1. 一日游团队。在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虽未住宿但至少游览了一个收费景区，且累计组团人数为 500 人次以内，按照 2 元/人次奖励；累计组团人数达到 500 人次以上（含），按照 3 元/人次奖励；超过 1000 人次（含），按照 4 元/人次奖励。

2. 过夜旅游团队。同一旅行社在一年内组织接待国内游客来略旅游人数达 1000 到 3000 人（含 3000 人）的，按照每人 6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超过 3000 人至 6000 人（含 6000 人），按照每

人 9 元奖励；超过 6000 人按照每人 12 元奖励。

四、奖励申报

（一）申请奖励的团队。各旅行社、自驾游团队于发团前将景区（景点）游览行程单、旅行社来略团队报备信息表（附件 1），加盖公章后报略阳县文旅局的下属单位郾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接）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答复。逾期申请的团不再进行奖补。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同时须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前填写团队相关信息，平台查询不到团队信息的申报无效。

（二）申请奖励的旅行社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旅行社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责任险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旅行社应做好游客组织接待的所有统计台账，实行“一团一档”，主要包括：行程单、游客名单、组接团往来确认件或协议、派团单、租车协议、团款结算发票、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等，若游客住宿的，需提供住宿发票，同时需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如实填报。

3. 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在落实“一团一档”要求的同时，按照一团一表的方式填写《旅行社组织接待大型团队奖励登记表》（附件 1），并随表提供游客住宿酒店的发票、游客游览景区的发票、游客在略阳收费景区游览的影像资料、旅游接待单位的证明等印证资料；火车团队需提供火车票据证明。

4. 旅行社提供给略阳县文旅局下属单位郾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接）的资质证明、有效票据，须加盖公章（公章与申报

表保持一致)。

五、奖励审核及兑付

(一) 旅行社按奖励办法向郟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 自驾游团队奖补资金在团队行程结束后,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定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后,由略阳县郟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接)进行奖励金额的统计,并在下一个月的10号前予以奖补;过夜游团队奖补资金每月统计一次,在团队行程结束后,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定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后,由略阳县郟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地接)进行奖励金额的统计,并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0号前与受奖励旅行社进行确认核实,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部门统筹奖补资金,文旅局负责兑付奖补资金。

(三) 申请全年累积奖励的旅行社,需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正式报告,并据实填写《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累积奖励申报表》(附件2)、《旅行社组织接待业务年度报表》(附件3)。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所有奖励:

1. 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属于组织方的;
2.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责任属于组织方的;
3. 发生恶性投诉事件责任属于组织方的或给本县旅游行业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弄虚作假领取奖金的。

六、奖励活动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期限两年，由略阳县旅游产业发展指挥部办公室（县文旅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916-4822366。

- 附件：
1. 旅行社来略团队报备信息表
 2. 旅行社组织接待大型团队奖励登记表
 3. 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累进奖励申报表
 4. 旅行社组织接待业务年报表
 5. 略阳县参与“来略游”线路的旅游景区景点

附件 1

旅行社来略团队报备信息表

填报时间：

旅行社					
报备时间		来略时间		团队人数	
交通方式		车辆数		客源地	
参观景点及住宿 酒店名称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备 注					

附件 2

旅行社组织接待大型团队奖励登记表

团队信息统一编号：

旅行社名称		到达略阳日期、时间		组团类型	
		离开略阳日期、时间			
接待导游员		接待人数		客源地	
游览景点	名 称				
住宿饭店	名 称			核实人数	
	联系方式				
旅行社申报意见	年 月 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 旅行社需提供：游客住宿酒店的发票、游客游览景区的发票、游客乘坐专列或大巴的影像资料、游客在景区游览的影像资料、旅游专列或旅游大巴单位的证明材料等； 2. 团队信息统一编号与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编码一致。				
备 注					

附件 3

旅行社组织接待游客累积奖励申报表

旅行社名称	
组织接待总人数	
主要客源地	
旅行社 申报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大队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文化和旅游局 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旅行社申报奖励时按照一团一档要求准备印证资料，主要包括：行程单、组接团往来确认件或协议、派团单、租车协议、团款结算发票、服务质量意见反馈表等。
备 注	

附件 4

旅行社组织接待业务年报表

(年)

序号	统一编号	组团社	地接社	团队 人数	客源地	来略旅游 起止时间	住 宿	参观景区点	备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统一编号”为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信息统一编码

附件 5

略阳县参与“来略游”线路的旅游景区景点

序号	等级	景区景点	咨询电话
1	4A	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	0916-4832166/4956358
2	3A	灵岩寺景区	0916-4831302
3	3A	徐家坪景区	0916-4941034
4		江神庙民俗博物馆	0916-4828677
5		略阳县羌文化展示中心	0916-4822221
6		仙台坝旅游小镇	0916-4915329
7		汉析里田园温泉度假区	0916-4966601
8		白水江苏维埃政府旧址	0916-4951002

注：不在本名单的其他景区景点由旅行社自行联系。